

成都城坊考 (上)

王文才

一、大小城

成都建置，始于战国中开明九世之时。《蜀王本纪》载录旧闻：“本治广都樊乡，徙居成都。”初无城郭，李昊《创筑羊马城记》谓其“管钥成都，而犹树木栅于西州”是也。古代聚邑，每因木栅土垒以为垣，形制简陋，故蜀都所在，实无城可言。又经三世，为秦所灭，改置郡国，始筑郡城。《蜀王本纪》又载：“秦惠王遣张仪、司马错定蜀，因筑成都而县之。”城筑于平蜀之后五年，常璩《华阳国志·蜀志》叙其制云：“惠王二十七年（元前311）仪与若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而置观楼射阁。”时张仪虽已去蜀，蜀国守张若主其事，因仪倡筑，故推首功。西南习称积木楼居为“干阑”，或曰“阁阑”，自六朝以至唐宋，历见记载。所谓“观楼射阁”，即后世之谯门射楼。成都得名，亦始自此，宋人谓乃取周太王止于岐山，“二年成都”（《史记·周本纪》）之意。筑城十里，必经数载，李昊记云：“若乃张仪之经营版筑，役满九年。”九示数之大成，未必役期九载。取土来自城北，常《志》云“其筑城取土，去城十里，因以养鱼，今万岁池是也。”池在学射山下（见《茅亭客话》五）。

秦城内分为二，李膺《益州记》云：“少城与大城俱筑，惟西南北三壁，东即大城之西塘”（以下凡引李膺任豫二记及诸家蜀记佚文，别据辑本，未详注其出处异同）。二城相接，大城居东，故左思《蜀都赋》称：“亚以少城，接乎其西。”二城周共十二里，卢求《成都记》谓“每面各三里”，略呈方形。中分为二，则大城南北各近二里，少城南北约一里余，是唐时所见如此。按旧制，“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城隅之制九雉”；诸侯之城制七里，“其城隅制高七丈”。成都大城方广已过九里，高七丈，越乎常规，又并连少城，既崇且丽，实西南仅见之雄镇。大城略广于少城，因别名大小城，小少字同，大一作太。《元和郡县志》三十一成都府：“少城一曰小城”，即以大小相称。及唐筑罗城环其外，乃名内城为子城，故大城小城俱称子城，混用不别。崔致远《西川罗城图记》云：“曩筑子城，九年方就”，当并指大小二城。蜀中传本张咏《重修益州官宇记》有“时因谓大城曰子城”句，《方輿胜览》五十一成都府路：“太城，府子城，张仪所筑；少城，张仪既筑太城后一年，又筑少城。”此亦称大城为子城，唯少城后筑之说，不知所据，故或不取。《明一统志》六十七成都府：“太城，即府子城，秦张仪所筑，谓之大城，又称龟城；少城，在子城西”。旧传筑城屡坏，乃“依龟行迹筑之”而成（并见《蜀王本纪》《周地图经》《元和志》及宋人地理）。王徽《创筑罗城记》谓：大城“象龟形之屈缩”，因称龟城。而高惟几《杨子云宅辨碑记》谓：“今州子城，乃龟城也，亦仪所筑。”宅在少城，则又专以龟城称之，是龟城亦并指大小二

城。龟迹之事，固出传说，亦难强以城形屈缩释之。正犹《太康地记》云：“雁门马邑县，秦时筑此城辄崩不成，有马周旋驰走反覆，父老异之，因以筑城，名马邑县云。”（《御览》193）二说藉以考见当时砂土筑城之不易而已。

建置之初，所以分筑二城，盖置官府于少城，大城多属民舍。原蜀王之邸即在少城，《益州名画录》卷中谓，子城西兴义门内有“珍珠楼基”；《华阳记》谓，“开明氏造七宝楼，以珍珠结成帘”，楼之所在即开明宫室。又赵抃《成都古今集记》云：“望妃楼在子城西北隅，一名西楼，开明以妃墓在武担山，为此楼以望之”，二楼同在少城（参详坊巷）。秦封蜀侯领其土，并置蜀相，侯邸相府相沿在少城内。又设蜀守，理三蜀庶政，或言“侯之与守，别城以居”，似偶失考。县之治所亦在少城，《蜀王本纪》：“成都在赤里街，张仪徙置少城内，始造府县寺舍。”是蜀郡与成都县署同居一城。常氏《蜀志》亦云：“成都县本在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内。城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闾，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盐铁市官为府郡属吏，又有锦官在少城西南，车官城在城西，皆与少城郡治相近。上言制同咸阳，但指里闾市肆之布局，而少城方广不越九里，高七丈，恐亦不能拟于秦京。然成都户籍既众，少城所不能容，故别筑大城以居之。及汉武置益州，统巴蜀九郡，州牧所在，初无定所。唯广汉“以处州中，益州恒治此郡”。蜀汉定州治于成都，自此“州治大城，郡治少城”，方镇与府郡异区。《容斋续笔》卷五：“晋益州刺史治大城，蜀郡太守治少城，皆在成都，犹云大城小城耳”，其说即本常《志》。《蜀中广记》卷一亦谓：自诸葛亮领益州牧治大城，而晋之刺史、唐宋节度制置因之；自秦郡守治少城，后之府郡因之。又谓：蜀汉宫室“当在城之正中”，即五代与明藩官址，此则不确。按刘备“即皇帝位于成都武担之南”，山在少城西北，常《志》谓“今成都北角武担是也”。《益州记》云：“蜀时故宫，其处号锦里”，正指少城西北之锦浦里，里有锦池因名，与少城西南锦官所在之锦里各别；是官址在少城，与州治异区。晋太康八年武帝封子颖成都王，改蜀郡太守为成都内史，治在少城，州仍大城。常璩《大同志》载：元康元年，征益州刺史赵廞入朝，迁成都内史耿滕为刺史，滕“欲入州城”，或谏曰“入城必有大祸，不如安住少城”，此记州郡所在甚明。太安二年，李特至成都，太守逼降，刺史罗尚“保大城，特营少城。”成汉据蜀，亦如蜀汉以少城为宫寺，故桓温伐蜀，先“纵火烧其大城诸门”（《十六国春秋·蜀录》），然后“战于（少城西南）笮桥，误鸣进鼓，于是乘之，遂入少城”（徐康《晋志》）。又《成都古今记》载：“府治北三里许，有李特所筑赤涂城”。赤涂，即《世说·汰移》谓：“以赤石脂泥壁”。赤泥饰城，并以防火，《卫公兵法·守城篇》：“涂扇，以泥涂城门扇备火”。此城在府北三里，已当城外，似为营垒所在，常《志》言成都城“东西南北皆有军营垒城”是也。

唐时，剑南西川节度每兼成都府尹，然衙署各别。节署相沿在大城，成都府县在少城内。玄宗入蜀，“御蜀郡府衙宣诏，大赦天下”；其行宫应在少城，后改道观（见《通鉴》），地址不详。县治所在，《元和志》云：“少城一曰小城，在（成都）县西南一里二百步”；又云：“武担山在县西北百二十步”，是县衙偏处少城西北隅。前蜀王建以西川节度兼成都府尹，晋蜀王，及其自立，因大城节署“改堂字厅馆为宫殿”，以“摩河池为龙跃池”，王衍更名宣华苑。又“置府城为皇城使，成都府移在子城外”（《蜀梼杌》上）。前代旧制，自此大变。孟知祥为节度，“阴有据蜀之志，营于牙城内外”（《蜀鉴》八）。节度牙城即前蜀宫殿，后蜀官庭亦在宣华苑中。《夷坚丙志》卷三王孔目条，谓其家“住大安门外，每五鼓趋

府……晚归，过江读庙”。若府治在城内，而“读祠在成都县南”（《括地志》），则晚归城北，不当过此。所记必为五代之事，时府治已“移在子城外”，故自北门赴府，应穿大城出南门，渡江桥经读庙，晚归复过之。虽稗官琐闻，可见当时建置。

前后蜀宫，位在大城，摩河池与宣华苑即在宫中，不得移置城外。《元和志》成都府：摩河池“在州中城内”，即《成都记》隋王秀取土筑城处，《方輿胜览》同。杜甫《晚秋陪严郑公摩河池泛舟》，《北梦琐言》五：韦皋镇蜀，尝“饮于摩河之池”，池在节署中，故严、韦泛舟晏饮于此。《老学庵笔记》卷二：“摩河池入蜀王宫中，旧时泛舟入此池，曲折十余里。至宋世蜀宫后门已为平陆，然犹呼为水门也”（又见《摩河池》诗注）。此言曲折十余里，谓自城西引水，经少城锦池，流入蜀宫。明蜀王朱椿藩邸乃就五代官址重建，凡570亩，周环御河。清改贡院，习呼为皇城，池之遗迹尚在。《四川通志》舆地、山川类：“摩河池在府城内，《旧志》：明初此池填为蜀藩正殿，西南尚有一曲，水光涟漪”（吴焘《川中杂识》引《省志》，同出《蜀中广记》）。王士禛《秦蜀驿程记》谓：贡院“亦王衍宣华苑地也，摩河池在其内”。又《陇蜀余闻》云：“故蜀王宫，王衍宣华苑也，今为贡院，殿基即摩河池。”闻故老言，辛亥后胡文澜平操场，池水一角已尽填塞。近年复毁皇城，于明殿外掘得石基瓦档，即五代之遗。宋人于池苑已多误传，《寰宇记》以摩河池为城西之污池，《方輿胜览》又指龙跃池“在府东南十二里。隋开皇中欲伐陈，作此池以教水战”。《通鉴》注即以摩河池“在今成都县东南十二里”，明人又误苑在城北。清时地志或置摩河池于城东南，或分刊摩河、龙跃二池于城内外，皆非其所，附记于此。

宋太祖平蜀，以益州为节镇，成都府并知军。蜀既初平，不便因官址为府治，且平蜀后已拆蜀宫殿材为船，运载物帛铜器以出（《十国春秋》四十）。故“吕余庆知军府事，取伪太子册勋府为治所”（张咏《官宇记》）。按孟昶广政十五年，收中书令赵廷隐别墅为崇勋园，廷隐有“南宅北宅，千梁万棋”，别墅在少城南，昶子之册勋府似即赵氏北宅，在少城内。《太平寰宇记》七十二益州成都府：“武担山在府西北一百二十步，一名武都山”，府治在山之东南，此宋初府治所在。李顺建国，设朝“郡署”（《茅亭客话》六）；兵败之日，“就府治”分东西两门退出（《老学庵笔记》），适见宋初府治复迁内城。至道间，张咏知益州，以衙址不在大城，终非旧制，乃请移理于蜀宫，“因孟氏文明厅为设厅”，重修益州官宇。县治所在仍在少城，《寰宇记》：“少城在县南一百步”，治近南垣；疑文中脱“二里”二字，高惟几碑记引“《县经》曰：县在子城西北二里一百步”可证。南宋官宇亦分置于二城中，《马可波罗行纪》113章记成都府昔日规模云：“城中分地而治，各有一城，然三城皆在都会大城之内”。此言三城，乃指大小城与牙城，而以罗城为“都会大城”，府路制置各分治之。

自秦筑城，后代虽加修缮，非经大故，守吏不敢改建，恐疑异图，故历千年，迄于中唐，变易无多。其间如晋平蜀后，刺史袁邵“坐治城被愆”（常氏《后贤志》）。王羲之《与周益州帖》云：“成都城池，门屋楼观，皆是秦时司马错所修”，胜迹犹存。史载桓温伐蜀“烧其大城”、“焚其小城”，原指城门；虽坊巷战处，必遭兵燹，而城未毁。《世说·豪爽》载：“桓宣武平蜀，集参僚置酒于李势殿，巴蜀缙绅莫不来萃”，则少城固未平为废墟。《方輿胜览》谓“桓温平夷少城”，不免浮夸之语。及唐，故城略存，《元和志》成都府总叙：“秦惠王遣张仪司马错定蜀，因筑城而郡县之。自秦汉至国初以来，前后移徙十余度，所理不离郡郭”。刘禹锡尚及见张仪城于武陵，成都旧城及移徙遗迹非无可寻。或言唐内城已南移抵锦江，东门遗址即天涯石，乃无稽之谈。历五代两宋，则唯余断垣。李石《府学十

咏·秦城》诗注：“张仪司马错所筑。自错入蜀，秦惠公乙巳岁（按即惠王22年）至皇宋绍兴壬午（32年）一千四百七十八年（前316——后1162），虽颓圯所存，如崖壁峭立，亦学舍一奇观也”。此处遗址，在大城西南。《图画见闻志》卷一：“汉文翁学堂在益州大城内”。李诗有“此间学校倚秦城”句，是故城在府学之后。又范成大《二月二日北门马上》诗注：“少城张仪所筑子城也，土基坚，横木皆朽，有穿眼，土相著不解散”。此处颓垣不知在少城北隅何地。

成都城垣市区之变，以隋展少城、唐筑罗城与明初改建为甚。隋杨秀增筑少城西南，疑即《元和志》谓“移徙十余度”。盖少城地狭，南垣退缩，欲事广扩，必拓其西南二埔，便与大城平列。秀筑城事，详张咏《益州重修官宇记》：“按《图经》：秦惠王遣张仪陈轸伐蜀，灭开明氏，卜筑是城，方广七里，从周制也。分筑南北二少城（按宋本《乖崖集》及蜀中传本此句皆同，语不可解。意当指“东西二城”，“少”字似涉下文而衍。蒙文通先生释为少城分置商肆府寺南北二区，句义虽明，然“南北少城”语不经见，姑以存疑），以处商贾。少城之迹，今并淹没。隋文封子秀为蜀王，因附张仪旧城，增筑南西二隅，通广十里。今之官署，即蜀王秀所筑之城北也。”秦城本十二里，今言七里，乃从周制；或以宋时尺度计之，扣合七里。增筑之后，二城通广十里，凡拓土三里。文中七里、十里之数，并指二城；若仅指少城，广不及此。《图书集成·职方典》成都府部城池考：“大城创于张仪，小城筑于杨秀”，即就此事言之。其取土处，近在大城。《成都记》：“摩河池在张仪子城内，隋蜀王秀取土筑广子城，因为池。”《方輿胜览》五十一成都府路古迹：“摩河池，隋蜀王秀筑广子城，取土于此，因为池。”城虽改筑，下无池隍。《通鉴·唐纪》：咸通十一年南诏围城，“时成都但有子城，亦无壕”。东川节度颜庆复救之，“始教蜀人筑壅门城，穿堑引水满之”。隋城十里，亦有异说。高骈《请筑罗城表》：“隋杨秀守藩之日，亦更增修，坚牢虽壮于一日，周匝不过八里”。唐度虽略小于宋，不应出入二里之多，或计数疏密相差。若以十里为周，取曲就直，每面仅得二里半（卢求谓每面三里，似从秦里）。至乾符三年（876）西川节度高骈扩建罗城为二十五里，纵使每面六里，其广亦大于旧城六倍。

古者城有外郭，其制已久，春秋以来，屡见诸国史记。常志：“元鼎二年立成都郭、十八门”（据《后汉书·郡国志》校文）。此分指建外郭与立城门二事而言，非谓城郭并有十八门也。成都外郭，始建于此时，左思赋称：“金城石郭，兼匝中区”。骈筑罗城，似即因外郭为之，以护内城，其事亦有鉴于旧郭失防。《通鉴·唐纪》：文宗太和三年，南诏攻成都，“陷其外郭，杜元颖帅众保牙城以拒之”（《考异》引《实录》：“寇及子城，元颖方觉知”。子城指大城，牙城指节署）。罗城之制，详王徽《创筑罗城记》：“南北东西凡二十五里，护门却敌之制八里。其高下盖二文有六尺，其上建楼榭廊庑凡五千六百八间。其外则缭以长堤，凡二十六里，或因江以为堑，或凿池以为濠”。共辟十门，外有瓮城。乃“十句”而成，实就外郭改建。按秦城高七丈（唐尺约五丈），如骈城为二丈六，仅及其半。然考《长安志》及《新唐·地志》，京城外郭高一丈八，成都罗城不得过之，疑只一丈六，传本字误。郭虽不高，却为砖城。《鉴诫录》卷二：“骈版筑罗城日，遣诸指挥，分擘地界，开掘古墓，取砖甃城。”且于“环城十里内取土，皆割丘垤平之”（见《通鉴》），使为平川。时垣内尚多园廛林野，偶有虎藏其中；然郭内坊巷日增，于成都之扩展初具规模。

罗城二十五里，并瓮城八里，凡三十二里。《神仙感遇传》谓：“始筑罗城，壅门却敌共三十二里”，与王徽记合。又外缭长堤土垒，或不只二十六里；张咏记“高骈建节，始筑

罗城，方广三十六里”，似为外堤里数。《唐诗纪事》六十三：“驛镇蜀日，以南诏侵暴，筑罗城四十里”。乃据僖宗《赐高驛筑罗城诏》：“分筑四十三里，皆施广厦”。所谓疑其固护者，或因传为四十三里之故。其城因江为堑，环绕四周，展拓所至，北包武担山，南收江渚池。《寰宇记》：“武担山俗曰石笋，在郭内州城西门之外大街中”，正在罗城之内。

《蜀中广记》：“武担山昔在城外”，指少城之外。《茅亭客话》五：“益州城西北隅有龙女祠，祠在少城，旧址近杨雄故宅。乾符中燕国公高驛筑罗城，收龙女祠在城内，”因梦改置，隔于城外。祠原在武担山下，邻杨雄宅。《方輿胜览》成都府楼台类：“草玄台，《图经》云即今中兴寺，有载酒亭及墨池”；又佛寺类：“中兴寺，《成都志》邻有龙女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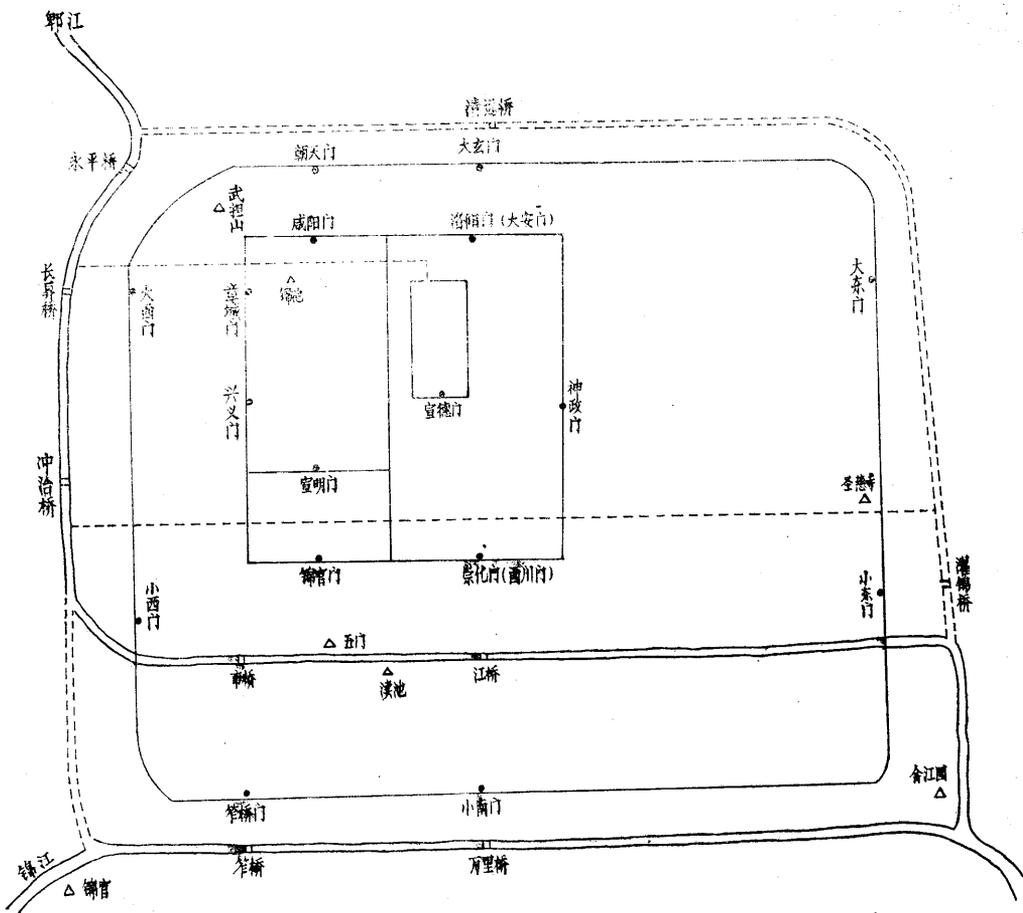
（苏颋《武担山寺》：“整灵时共尽，龙女事同迁”。诗作于开元十一年，知旧传开元末章仇兼琼建祠之误。又陆游《过笮桥道中龙祠小留》，祠在少城西南，另属一处），则罗城西北垣距旧城不远。陆游《江渚庙碑》：“成都自唐有江渚庙，其南临江。及后节度使高驛大城成都，庙与江始隔”。以旧城每面二里半，罗城每面六里计，则南拓之地约近三里。因知《元和志》谓“江渚祠在县南八里”，里数不合。按本志：旧城在县治“西南一里二百步”，而祠址在旧城外，罗城必距旧城六里始得阑入渚祠，然城在祠与江间，南限于江，亦证志文“八里”有误。其致误之因，参见后文。据罗城南北所至，更推知其扩地以城东为最广。或谓罗城只附内城西南，辟东西二门，并包锦江，以护锦官，五块石即西门遗址，无一语可信，皆出异想也。

罗城古已有之（开明世子入据雒田，号安阳王。《大越史记》安阳王纪：甲辰元年〔前257〕筑螺城成，广千丈，盘绕如螺形，号螺城。后世习称为大罗城），一称外城（《夷坚乙志》十二、真州异僧条：泗州“修外罗城”），故内城称中城（《唐书》元和中李道古攻申州，克其罗城，进围中城），又曰子城（《通鉴》咸通九年，戍兵反徐州，克罗城，节度使崔彦曾“退保子城”）。唐以后言成都大城子城者，每指罗城与旧城。后蜀置“左右罗城使”（《九国志·王彦铤传》），专任巡守；“天成二年（十二月）孟知祥发民丁十二万修成都城”（《蜀鉴》八），于罗城外增筑羊马城。李昊《创筑羊马城记》：“其新城周围凡四十二里，竦一丈七尺，舍四千九百五十九间”，并“门楼九所”，乃就城门为观楼。更“重筑大敌，镇于四角”，以为军垒。城下“掘大壕以连延，增长堤而固护”。此城之制，见《卫公兵法》：烽台“下筑羊马城，高下任便，常以三五为准”；乃连军垒以成城。《通典》谓，羊马城建城外壕边，以卫大城。观李昊所云，“北亘罗城而云矗，引锦水以环流”可知。特言“北亘”，似以护守北郊为主，欲防东川之兵也，故距罗城北五里升仙桥近处有“关门子”。然全功仅“三旬而成”，必甚简陋。宋初雷有终攻成都，“旋克城北羊马城，进逼罗城，追至（内城）大安门”，城垣三重，依然犹在。外罗城天圣五年知益州程戡重筑，靖康时又加增筑。内城则建炎元年知府卢法原、其后制置使王刚中、淳熙中蜀师范成大皆加修葺（并见《四川总志》）。不闻有修羊马城事，恐难存百年之久。至于内城以版石铺砌街面，亦始于宋，见范谟《大小城砌街记》。

明初尽废汉唐旧城，另筑新城。洪武十一年，都指挥使赵清因宋元外城增修，包砌砖石，周围二十里余，高三丈四，小于罗城（《四川总志》）。明末新城又多毁圯，清康熙初巡抚张德地重修城垣，高三丈，周二十二里，东西九里三分，南北七里七；故老传闻，较之明城，东垣外移，逼临江水。明城已无中墉分隔，故《益部谈资》云：“成都有大城、小城、子城三区，后始改合。”然仍习称西部为少城，见于明人诗文。康熙五十七年，分西南隅为满城，

划归旗军驻防，周四里半，立五门（见同治《成都县志》），殊异汉唐少城。吴焘《川中杂识》谓：“成都府有大城少城，少城一名子城，今满城也；大城一名龟城，今汉城也”。但就大略言之，大小城名虽同，前后城区已异。新纂《华阳县志》以博采详考见称，然于成都坊巷，未实计汉唐故城只明城四之一，偶有比附故地于明清借袭古名处，更阑名胜入其县境，凿指当今某地，则不免以今冒古。近世犹能略考旧城痕迹者，北据武担山，西有石笋，南存浣池，东望太慈寺，中余摩河池，赖以定向。或因乾隆时绘成都立体图，衙署兵营会馆祀祠占地十之八，乃谓城中三十六大街、七十二小巷，民舍只占十之二。然旧传董誥所绘《成都府图》，却不尽然。且清绘城市地图，每详于公署神祠，鳞次栉比，殆遍全城，如按此例求之，则一邑之中，但有官兵僧道，无一居民，于理难通！

成都大小罗城及二江七桥图



二、十八门

杨雄《蜀都赋》：“都门二九”；左思赋：“辟二九之通门”，并言十八门。常氏《蜀志》：“元鼎二年立成都十八门”，亦指城门，而非郭门。十八城门分属大小城，《寰宇记》成都府引《周地图经》云：“汉元鼎二年大城立九门，少城立九门，故有十八郭之称”（并见《元和志》《方輿胜览》，或未注引书，或析称《蜀地图经》）。迨至宋时，仍沿旧称，《玉海》169引《成都志》：“大城九门，少城九门”。或疑李膺记“少城九门”及周图经“大城九门”之说，皆未足使人信据，以为“大城少城共九门，而郭门亦九门，是为十八门”，固已力排

众说，惜无记载依据。按李膺记，少城“东即大城之西墉”，则少城九门，北西南面各有三门；而大城四垣九门，如西垣仍为三门，则其余三面各为二门。秦城门之数不详，应在十八门中；六朝以上称名可考者，仅得七门。

咸门、雒门、小雒门：三门分属大小城。常志载：秦迁葬蜀侯恽于郭内，“丧车至北门，忽陷入地中，蜀人因名北门曰咸阳门”。蜀国丛葬在北郭与少城间之武担山，咸阳门即少城北门。《后汉书·臧宫传》：宫平公孙述，屠大城，“乃乘兵入小雒郭门，历成都城下”。注云：“汉武帝元鼎三年立成都十八门，小雒郭门盖其数焉。”既称郭门，则不属十八之数；既名小雒，当有雒门。李新《后溪记》中尚有洛阳门，正为大城北门。至于咸、雒二门之位次，同传“进军咸门”句注：“成都北门东头门”，非。以秦汉京邑为准，咸阳在洛阳西，咸门当是“北门西头门”，雒门方为东头门。同书《公孙述传》亦有“臧宫军至咸门”句，注云：“成都北面有二门，其西者名咸门”，可证。注称“北面二门”，仅举其最著者。杨雄赋旧注引《成都志》：“大城九门，小城九门，唯咸门、朔门（指雒门）秦汉旧名”是也。

阳城门、宣明门：为少城南三门之二。李膺《益州记》云：“少城有九门，南面三门，最东曰阳城门，次西曰宣明门。秦时张仪楼即宣明门楼也，重阁复道，跨阳城门”。故左思赋云，“结阳城之延阁”。任豫《益州记》云：“西门一楼，独有补葺，张仪时旧迹犹存”。此文之西门，即南三门中之次西门，故特言张仪楼，此楼又称白菟楼、百尺楼。《元和志》谓：“城西南楼百有余尺，名张仪楼”，楼当城之西南，至唐犹存。

石牛门：少城南三门最西者为石牛门，一名市桥门。常志：成都“西南石牛门，曰市桥，下石犀所潜渊中也。”又称为“府市市桥门”。桥在少城南，故门为少城南三门之一。

江桥门：《水经·江水注》云：“大城南门曰江桥”。门以桥名，至唐犹存，参详后文。

杨雄自言，尝作“成都城四隅铭”，其文已逸，东西城门，今不可考。《蜀中广记》引李膺记，去“少城南面三门”句，误以阳城、宣明为大小城之东西门。谓“今之东南西北四门，颇为近古，西门者古之宣明门也，南门者古之江桥门也，东门者古阳城门，北门者古咸阳门也”。其说本出附会，或更据此以说大城西门，上为宣明，下为“朝阳”，未思朝阳安得在西！《校补三国疆域志》：成都有“武义、虎威（门名），宣化之阙，崇礼之闾”。此据《蜀都赋》注，乃蜀宫门名，不属十八门之数。

前蜀置都，改内城诸门名，并罗城诸门亦予命名。因其更名，略见唐时旧称，而宋人间亦承用五代之名。《蜀梲杙》载其诏云：

“大衙门为宣德门，狮子门为神兽门，蜀王殿为承乾殿，节堂南门为日华门，行犀角门为月华门（按以上官城）。万里桥门为光夏门，笮桥门为坤（明抄本作乾）德门，大东门为万春门，小东门为瑞鼎门，大西门为乾正门，小西门为延秋门，北门依旧大玄门（以上外城）。子城南门为崇化门，中隔为神兽门，东门为神政门，西门为兴义门，鼓角楼为大定门，北门为大安门，中隔为玄武门（以上内城）。”

诏举罗城旧门改名者七，子城并指大小二城，只举五门，“中隔”二门实是阙名。玄武门在官城北，当蜀宫后门与内城大安门之间，神兽门在官城南，当正宫门宣德门与内城崇化门之间。兹就内外城补说其诸门位置如下：

大安门：为大城正北门，当汉之洛阳门。《益州名画录》卷中：“今衙北门大安楼下天王院，自濮阳吴公行曾镇蜀之日创兴，有唐时名画数堵”。文称今衙北门，指衙后相对之北门。《画录》虽止于乾德之事，而序刻于景德之时，已在张咏迁衙蜀宫之后，故衙在大城。

按《能改斋漫录》卷二谓：州郡置毗沙天王，始于天宝元年，“勅诸道节镇所在州府，于城西北隅各置天王形象”。故成都亦立庙于州署之北。《图画见闻志》卷二：高从遇“曾于蜀宫大安楼下，画天王队仗”。大安门楼本在蜀宫之北，被误为宫中楼名，不合唐制。王建尝御大安楼送唐道袭出镇兴元，后复御大安门受秦州降信，曾为举行军礼之处。

崇化门：大城正南门昔称江桥门，当蜀宫之南，亦崇化门所在，宋改称西川门。陆游《铜壶阁记》：“天下郡国，自渔门而入，必有通途，达于侯牧治所。唯成都独否，自剑南西川门以北，皆民庐市区军垒，折而西，道北为府。乃南直剑南西川门，西北距府五十步，筑大阁曰铜壶。”陆有《登剑南西川门感慨》诗，又《老学庵笔记》六：广汉张震帅蜀，“龙起剑南西川门”即此。阁南对西川门，西当大城西门，《蜀中广记》谓“西门直街鼓楼，即宋铜壶阁也”。阁在府之东南，吴拭记云：“府门稍东，垂五十步，庆历四年知府事蒋公堂作漏阁，以直午门。”其位置当故蜀宫之外，即张咏时之郡楼，前临大街，可为聚会之所。《茅亭客话》卷一：知州任中正“于衙南楼前，盛张妓乐杂戏，以宴耆旧。”

天长门：亦在城南。李之纯《宋穆武高（继勋）楚王绘像记》：咸平二年王均占成都，“（楚）王攻东郭二门未下”；雷有终“益以精卒复攻二门之下，贼退保子城。……于是有终进薄天长门，贼更出拒战”。按天长观在文翁坊附近，坊即石室所在，知天长门在子城南。

锦官门：少城正南门，秦汉为宣明门。蜀王秀增筑少城西南，门楼未废，或经改建以存名迹。故岑参《张仪楼》诗云：“传是秦时楼，巍巍至今在”。《元和志》亦言张仪楼为“城西南楼”。王建据蜀，又“展拓子城西南”，则张仪楼已括入城内。《蜀梼杌》未列少城南门之名，而宋人所称锦官门，实当前蜀拓城后少城新辟之南门。《能改斋漫录》：“蜀先主祠在成都锦官门外”，谓出少城南行。陆游《野步至青羊宫》：“锦官门外曳枯筇”，谓出少城西行。

兴义门：王建改子城西门为兴义门，即石筍所在处。杜甫《石筍行》称“益州城西门”，杜光庭《石筍记》谓“成都子城西通衢有百（石）二株，挺然耸峭，高丈余，围八九尺”。《益州名画录》卷中即称“兴义门内双石筍”。《太平广记》136引《王氏闻见录》云：“蜀王衍舅徐延琼于兴义门造宅，宅内有二十余院。”此宅亦在少城西；另有昌桥大第，乃其别墅。

章城门：当属少城西门，其址应在兴义门上。《寰宇记》：武侯宅在府西北二里，“章城门在路西，今为乘烟观”。观在少城外，参洋坊巷，故知此门为少城西门之一。

又有“通远门”，《宋史·雷有终传》：杨怀忠自“子城南直入”，王均“出通远门与怀忠战”，忠退笮桥。按李之纯记，宋兵自城南入天长门；王均当出西门，故怀忠退少城西南笮桥以备战。通远门之方位，应在城西无疑。又张咏移益州官宇于蜀宫后，“改朝西门为衙西门，去三门为一门，平僭伪之迹，合州郡之制”。此指蜀宫西门，非大城之门。王建改鼓角楼门的大定门，此门似在旧节署附近，确址不详。

罗城诸门，《蜀梼杌》列举七名：万里桥笮桥二门、大小东门、大小西门、北唯大玄门。参较陆游诗中所见，有万里桥门（小南门）、笮桥门、大东门、小东门（小东郭）、小西门，城北尚有朝天门，则四面各有二门。

南为万里桥门，当太城江桥门之南，万里桥之北。陆游有《步出万里桥门至江上》诗，又《江上散步寻梅》诗“明朝更出小南门”注：“万里桥门一名小南门”；又有《夜登小南门

城上》诗。张咏守蜀，尝责令内侍“于小南门出去”，使行僻道以辱之，见《能改斋漫录》。陆游出小南门，则沿江下游至合江园观梅，其《梅花绝句》诗注云：“成都合江园盖故蜀别苑，梅最盛”。循小南门西上为笮桥门，北与少城南锦官门相直，中隔市桥江。任正一《游浣花记》云：“每岁孟夏十有九日，都人士丽服靓装，南出锦官门”；而《岁华纪丽谱》则谓：“正月二十八日出笮桥门，即（保寿）侯祠奠拜。又四月十九日太守出笮桥门至（浣花溪）梵安寺”。任记谓出锦官门，费谱谓出笮桥门，乃各就内外城言之。陆游《双溪道中》云：“晓山笮桥门”。双溪即城南市桥与笮桥二江，门当两江之间可知。又《看梅归马上作》云：“平明南出笮桥门”，乃赴浣花溪上梅苑。陆诗《故蜀别苑，在成都西南十五六里。梅至多，有两大树，夭矫若龙，相传谓之梅龙。”冯时行《梅林分韵》诗序：“林本王建之梅苑”即此。

城东二门，上为大东门，下为小东门，陆游有《晨出大东门》及《平明出小东门观梅》作。小东门已近城之南隅，南下即合江园；陆游《春晚书怀》诗注：“入吴者皆自小东郭登舟”，即《吴船录》谓：自合江园登舟。园当二江合处，近地无桥，故陆游有《自合江亭涉江至赵园》诗，范成大亦有《合江亭隔江望瑶林庄梅盛开，过江访之》。虞集祖宅在合江园附近（魏了翁《虞刚简墓志铭》谓，尝筑室成都合江。集《空山》诗：先庐旧在小东郭，丞相祠堂同寂寞），其《小东郭》诗有“问讯成都宅，还过万里桥”句，则出小南门东去。又《送四川宪使》诗有“小东郭外今无舍，万里桥西况有家”句，虞宅本在桥东，今言桥西，乃借用杜诗。

罗城西二门，大西门在上。《三国志·蜀先主传》注：“盖以乾位在西北，故就之（武担）以即祚”；王建改大西门为乾正，其位在北头。陆游《后陵诗》序谓王建墓在大西门外，亦就乾位也。建又改笮桥门为坤（明抄误作乾）德，正南北相应；且大东门亦在北头，适与大西门左右相直。小西门为延秋门，临市桥江。故孟昶时，江水泛涨，“飘荡五门”，并“坏延秋门”，皆同受灾。门外即郊，亟望田野。《录异记》卷八：许静墓石筍在“延秋门外，直西七八里田中”。小西门又名西阆门，门楼名“西阆楼”，即高骈导市桥水入锦江处，详见二江市渠。

北郭亦有二门，《成都古今记》：“高骈以成都土恶，城易坏，易以砖甃，因名太玄城”。王建时“北门依旧太玄门”，则唐代已为罗城北门名。《五代史》载：王衍“登大玄门，收成都尹韩昭等杀之，上表乞降”。时北兵压境，故衍登外北门出降。又有朝天门，与少城北门相对。陆游《出朝天门，繚长堤至刘侍郎庙，由小西门归》云：“晓从北郭过西城，十里沙堤似席平”。侍郎堤见《吴船录》，即今九里堤，为刘熙古重修枣麋堰时筑，见何涉《刘公祠堂记》。或以堤为诸葛亮作，乃出传闻附会。

至于五门，即得贤门，在锦官门南，江水之北，乃玉局化五凤楼门，非城门之名。《茅亭客话》二：王建“展拓子城西南，收玉局化，起五凤楼，开五门。雉堞巍峨，饰以金碧，穷极瑰丽，辉焕通衢，署曰得贤门”。《九国志》又谓：“（王建）开国，造端门新楼，名曰红楼。”楼在五门西南隅。建收玉局归官有，起崇楼五门于观外，非谓收观入子城之内。杜光庭《贺黄云表》：“皇帝驾幸得贤楼看阅将士，皇太子自城南阅马帐，头迥入城”云云，确知楼在城外。观“在成都府南一里”（见《洞天福地名山记》），南临市桥江，传“天宝中观前江内，往往夜中有光”（见《道教灵验记》），《寰宇记》：“玉局潭在城南柳堤玉局观内”，尤可知矣。玉局化旧传老君为张天师说法处，故王建收为道场，屡行大醮于观内，（下转29页）

须从把握个别开始直接对立的。这种区分公式企图用概括了某些抽象原则的性格要素、阶级本质、政治态度等等来代替对千差万别的无限丰富和复杂的个性的观察和研究，因而就无法全面地揭示人的性格，描写人的心理。它只能创造出一些孤立的、生硬的人物标本，而不能创造出具体的、活生生的个人。

德国的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在谈到文艺中人物的个性时曾经说过：“每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满的有生气的人，而不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美学》第一卷，第303页）似乎黑格尔也在批评这种机械区分“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的观点的片面性，因为这种区分正是用“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来代替艺术中作为整体的完满的有生气的人。

历史上一切有成就的艺术大师在进行创作时，并不知道什么“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的区分，而是根据自己所处的时代的生活中存在着的千千万万个别的人进行艺术创造，根据自己胸中燃烧着的最真实的情感进行褒贬抑扬，才产生了真正不朽的艺术杰作。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赞扬莎士比亚，提倡“莎士比亚化”，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人物个性十分鲜明。而莎士比亚为我们提供的人物艺术画廊是无法用我们今天的“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的公式去区分的。

我国古典艺术大师曹雪芹在他不朽的艺术杰作《红楼梦》中为我们塑造了几百个人物，上至皇妃贵戚，下至市井小民，包括了社会的各个阶级、各个阶层中各种职业身份的人，面目十分复杂、多样。但每个人又绝不雷同，他们都是典型，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的人。这是为什么？因为曹雪芹的创作不是从什么“正面”、“反面”的人物概念出发，而是严格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按照生活中行动着的真实的人进行艺术概括的。他在《红楼梦》第一回中，尖锐地批评了当时流行的“才子佳人等书”的“千部一腔，千人一面”的旧套，说他的《红楼梦》写的是“我这半世亲见亲闻的几个女子”。所以，《红楼梦》中的几百个人物，每个人自身都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他们是不能用“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的分类法去归属的。

我们今天的时代是一个飞速发展变化的时代，需要我们的文学也更加广阔地发展，更加深入地反映一日千里的社会现实生活，塑造出更加丰富、更加多样的人物形象，以满足人们不断发展的审美要求。为了达到这种目的，就必须抛弃一切人为的框框和模式，抛弃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放手让作家、艺术家去写他熟悉的一切人物，去写社会现实生活不断出现的无限多样的人物。所以“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的观点也应当进历史博物馆了。

（上接66页）又造凤楼以示祥瑞。王衍诞辰“列山棚于得贤门”，颂圣游乐；孟知祥亦“御得贤门，大赦改元”，并见《蜀梼杌》。自《大明一统志》即误玉局观在城北，《童山诗集》三十二以“玉局观在成都北十二里赛云台”，《蜀故》卷七又以“城北里许有云台，即玉局观也”。或又指得贤门为皇城门，沿误已久，故特辨之如上。凤楼五门北对锦官门，宋元尚为闹市。《鸡肋编》上：“成都九日药市，于谯门外至玉局观五门，百药堆积”。观门正与南门异地相望，岁时设肆于此。田况《成都遨乐诗》分题有《五日州南门蚕市》、《重阳日州南门药市》等篇。陆游《初春怀成都》云：“五门收灯药市近”，集中屡有游乐之作。《岁华纪丽谱》记：“正月五日，五门蚕市，晚宴五门”；“九月九日玉局观药市，宴监司宾僚，晚饮于五门，凡三日”，皆成都旧俗也。